

明季朝鮮「倭禍」與「中原奸人」

李 光 濤

當一五九二年第十六世紀之末，朝鮮之突遭倭禍幾致亡國，此時明朝兩次仗義出師，再造東國，實爲當時東方震耀古今之第一大事（據朝鮮宣祖實錄：自開闢以來，未聞于載籍者）。此段大事，姑舍中國的著錄不計，但只據朝鮮諸書之記載，如宣祖實錄（附記一），如宣廟中興誌（附記二），如柳成龍懲毖錄（附記三），須爲長編記之，始能明瞭其首尾情節。現在本文既只以『中原奸人』爲題，不妨縮小範圍，就事論事，備舉此『中原奸人』所有前前後後之歷史，彙述于後。此外，還有一點，必須先爲說明，即本文的討論雖曰縮小範圍，其實有了此一堆史料，百分之百的足以證明所謂朝鮮倭禍的內幕，也只是許多中原的叛民在那裏活動罷了。

至於此輩漢奸歷史，說起來話長，總因他們只知自身的利益而忘却了國家和民族，所以才常常爲海上之患，同時也就是東方之一大害。遠者不必說，現在只說說明朝的倭患，謝肇淛五雜俎地部四：

倭之寇中國也，非中國人誘之以貨利，未必至也。其至中國也，非中國人爲之嚮導告以虛實，未必勝也。今吳之蘇松，浙之寧紹溫台，閩之福興泉漳，廣之惠潮瓊崖，駑駘之徒，冒險射利，視海如陸，視日本如隣室耳。往來貿易，彼此無閒，我旣明往，彼亦暗來，尙有一二不逞，幸災樂禍勾引之至內地者，敗則倭受其謬，勝則彼分其利，往往然矣。

明史日本傳記嘉靖中倭寇有云：

大奸若汪直徐海陳東麻葉輩，素窟其中，以內地不得逞，悉逸海島爲主謀，倭聽指揮，誘之入寇，海中巨盜遂襲倭服，飾旗號，並分艘掠內地，無不大利，故倭患日劇。

日本國志五記中國奸人勾倭之狀云：

海寇巨魁汪直毛海峯陳東等，皆與潛結，勢益張，寇皆習倭服，飾旗號，船幟題八幡大菩薩五字。八幡者，應神帝號也，人呼曰八幡船。

右引各史料，有倭人，有大奸，又更益之以海中的巨盜，三者併而爲一，於是乎中國的海上才無安靜之日。但，這些大奸和巨盜，則猶以爲貽害本國爲未足，於是又更常常勾結日人生事於朝鮮，據朝鮮實錄（宣祖以前之各朝實錄），可以常常見到，如『此唐人支派不明，專類倭人。』如『與販唐船往來日本，絡繹不絕。』如『唐人憤怒我國，而有發百船之語。』如『邊將屢見挫於唐船。』如『被稱唐船漂流失路者，皆有心于寇劫者也。』如『唐船堅緻異常，多備火炮，所向無敵。』如『唐人若與日本國又相交通而爲海賊，則其患甚矣。』如『若倭人交通唐人，傳習銃筒，而能盡其妙，則誠非細故。』如『唐人與我國人交通而爲水賊。』如『福建人交通倭奴，既給兵器，又教火炮，此上國與我國皆是不利之事也。』如『大明商船引率日本人求利者，不知其數，皆日本大賊黨也。』如『唐人之潛居彼土，與倭同謀同利者，亦是中國之叛賊。』如『今之來寇者，亦必有中原之人也。』如『倭賊非前世之比，中原奸人淵藪于彼，教以中國奇謀。』如『中原閩浙等處邊氓，交通倭賊，叛入倭國，廣占聚落，至竊王號。』此類情節甚多，悉備錄于後，以資研究朝鮮倭寇者之參考。

（一）世宗實錄記云：

元年（永樂十六年）七月甲子，上命今東征所獲漢人，凡百三十餘名，依被虜逃回人例，給衣笠鞋布，解送遼東。

乙丑，左議政朴豈啓：左軍節制使朴實對馬島敗軍時，所獲漢人宋官童等十一名，備知我師見敗之狀，不可解送中國，以見我國之弱。右議政李原及卞季良許稠等皆曰：宜解送，以全事大之禮。（卷四葉二六）

二十四年壬戌（正統六年）十二月庚寅，左贊成河演禮曹判書金宗瑞啓本：今唐人與倭人同舟而來，今若解送上國，則上國必知與倭交通之狀，無乃有後患乎？且此唐人，不知漢語，專類倭人，其繼母妻子，俱在倭國，支派不明，請勿解送。上曰：太宗時亦有如此之人，大臣皆請勿解送，太宗特命解送。今雖不解送，後若有如此之人，則上國必知之矣。予欲決意解送，其與議政府更議以聞。（卷九八葉二一）

三十年戊辰(正統十二年)六月壬戌,有唐人柴江等二人,隨日本國使來,欲以日本朝貢中國之事,請于本國。(卷一二〇葉二八)

(二) 世祖實錄記云:

四年(天順二年)十月丙寅,御思政殿,引見日本國使者盧圓柴江等十三人。其書契曰:日本國源義政奉書朝鮮國王殿下,祖宗以來,率以善鄰爲國寶焉,故今差盧圓通事,賁不腆之土宜,以修前好,幸采納。先是天龍禪寺求興復之助於大明國行人,事頗不軌,然而聖恩寬宥,特屈刑章,及歸國日,以加囚禁。來歲必聘專使於大明之庭,揚對天之閔休,仰無前之偉績,兼謝前時之罪者也。伏聞上國之於大明,疆域連接,聘問交繁,請爲我先容,以通夙夜之心,亦善隣之謂也,幸甚。上覽之曰:予悉書意。汝等本漢人,何故奉日本書契而來?對曰:昔被虜日本,國王憐愛之,故奉使而來。命饋之。(卷一四葉一二)

(三) 中宗實錄記云:

三十九年(嘉靖二十三年)七月庚申,下忠清道水使書狀于政院曰:……此唐人漂向倭地,則其火炮器具,倭人必賴而傳習。……前者欲以唐船有勿歸倭地之議,其言甚爲有理。然與販唐船往來日本者,必前後相望,倭奴之傳習火炮,恐或終不能防閑也。(卷一〇四葉一一)

辛酉,傳于兩相曰:泰安漂流唐人處置之事,欲待其上來後議之,招卿等入來,故言之。今觀大明律,則私自下海之罪輕,而持軍器之罪重,故唐人取招之時,若以此語而磨鍊文書,則恐此唐人畏其被罪,而解送之時,必有死心,其於我國護還之意,豈不有乖乎。(卷一〇四葉一三)

丙辰,傳于政院曰:……永樂年間漂到唐人,雖或移咨遼東,而今到唐船,則放炮拒戰,或奪衣糧,或殺軍人,而人數亦多,不可以此而只咨于遼東,以千秋使而兼奏聞,……遣使官收議大臣。(卷一〇四葉九)

八月辛未,傳于政院曰:唐船漂到馬梁之時,予恐邊將妄殺,故下諭諸道,勿射,生擒。而且此唐船,本爲行販日本而來於我國,初不相干,若使追捕,則軍卒必有死亡,故又令該曹勿爲追捕。而承旨安珪啓云:唐人今以火炮幸傳日本,則其禍大矣。故予亦以爲然,下諭全羅道,勿使過越他境,而瞭望生擒

矣。今更料之，則唐人通行日本者，非但此輩，其火炮傳習之事，終難防禦。

(卷一〇四葉二八)

戊寅，下于政院曰：今見唐人書辭，則唐人憤怒我國，而有發百船之語。此雖不足取信，今若出入諸島作耗於鮑作船，及濟州往來之船，則其害必大，今將何爲而可耶？(卷一〇四葉三六)

九月甲辰，以判中樞府事宋欽上疏下于政院，……其疏曰：……今聞邊將，屢見挫於唐船，果如臣之所料，請以臣之所聞，及平日所料者獻焉。被稱唐船者，雖曰漂流失路，而皆有心于寇覷者也。若無心于寇覷，則何以多備火炮，而動輒傷人乎？若真漂流之人，則何以無乞憐之意，而有恐動之言乎？且聞其船堅緻異常，四面皆以板爲屋，又其中寬濶，可容百餘人，其他器械，無一不整，故所向無敵，戰則必勝。我國則異于是，沿邊要害之地，別無戰艦之備，雖多有公私船隻，而率皆狹隘，四面皆虛，無有蔽障，且火炮年久，藥力無效，視彼唐人之炮，真兒戲耳。其他器械，亦皆殘弊而不鍊，其遇敵必敗，勢之使然也。臣又有一慮焉，我國之邊將，遇一敵船，猶狼狽而不敢抗，萬一島倭掃境內之船，分道入寇，則又將何以能支乎？(卷一〇四葉四七)

(四) 明宗實錄記云：

乙巳(嘉靖二十四年)七月丙戌，下全羅道觀察使沈光彥啓本于政院，……啓本云：今月十九日，荒唐船三隻，自大洋中逢風致敗，泊于興陽縣境。縣監蘇連以爲倭人，卽馳書求助于鉢浦呂島蛇渡等鎮，仍多率軍急往其所而結陣。陣旣成，則鉢浦萬戶安止及到矣。所稱倭人等，見其發軍謀捕之狀，皆下陸奔遁，或有登山欲避者。蘇連安止一時掩擊，斬獲九十一級，蛇渡權管吳世雄呂島萬戶馮繼亭，亦因此別加搜討於諸鎮賊路可疑處，且追且斬，凡前後斬獲並一百八級。左道水軍節度使金世幹，因興陽牒報，二十日平明馳往親審之，則毛髮形體，殊非賊倭，總是唐人。(卷一葉二四)

八月壬辰，全羅道觀察使沈光彥啓本內：七月二十一日，唐船依泊於鹿島外面，萬戶張明遇，謂是倭人，卽發軍馳到，斬獲九十二名，後因其哀乞，又擒得二百八十二名。前縣監喪人柳忠貞以取榔板事，亦到此處，被奪衣糧，同力

相戰，栗峴權管姜僖，乘船追斬唐人十三名，柳忠貞所斬亦三十六名。斬一百四十八名，擒二百八十二名，總四百餘名云。(卷一葉三六)

甲午，濟州牧使金胤宗啓本：七月十八日沒時，荒唐船一隻，自東大洋中來泊于大靜縣界，臣卽整齊兵馬馳到，結陣待變，十九日早朝，荒唐人等數多下陸奔竄，重圍急捕，先誘致一人而討問之，則總是唐人，以質販往來日本，而逢風敗船者也。凡降者三百二十六名，有或書示曰：若由陸路還歸本國，不如伏死于此，願給船隻。其言極爲綢繆，孤單絕島中，久滯未便，處置極難云云。卽命議于三公。

兵曹禮曹回啓曰：此漂流唐人，並與陽被擒者而計之，則凡六百餘人。今若一一遣還奏聞，則雖於事大之禮得矣，而以我疲困人馬，一一解送，弊實不貲。然反覆審其順逆，則勢不得不爾。答曰：啓意可矣，速令禮曹措置。

禮曹與大臣兵曹備邊司議啓曰：濟州漂泊唐人，先自下陸者十三人矣，止此而已，則固當解送，若一船之人盡數下陸，則解送多弊。請下書濟州，令州官開諭入送，令其下人如以其意言曰，你輩當解送中原云，則彼必憚其解送，自相遁去。遁去之際，仍使初下十三人並遁，則甚爲便當。答曰：如啓。(卷一葉四〇)

丙申，領議政尹仁鏡……議啓曰：臣等亦非不料憲府之啓也，但反覆計之，事勢爲難，故定議解送也。自濟州送之，則於除弊則果有之，然我國自前至誠事大，豈以一時之弊，而敢爲不嫌於事大之事乎？彼若感再生之恩(則)已矣，若與日本國又相交通而爲海賊，作百般之計，則其患甚矣。況此人于中國亦叛民也，持銀鐵質賣于他國，則其不畏中國之法可知，尤不可聽其言而自濟州送之也。況濟州今年凶荒甚矣，救之亦艱，何暇造唐船而給之乎？且其船體制亦異，不可造給明矣，此臣等所以百爾思之，而不得已，自國都送之。答曰：勢固如此，不得已，如大臣之議可也。(卷一葉四二)

庚子，全羅道觀察使沈光彥啓本，有唐船一隻，依泊於馬島，以書二紙結水邊木。其一曰：予乃大明商船，直來日本買賣，不知貴津何處，今欲進港，預先問報，伏乞貴字回知。其二曰：予先年躬在日本買賣，稟天公道，一也。今來貴津，不知汝國人其心如何？欲直進港，望一二人來面會爲妙，可以進港買

賈。今無可爲奉，聊備士儀一事，伏乞笑納。

禮曹啓曰：此荒唐船，亦必是唐人，前日下陸者數多，解送爲難。須開諭勿令下陸事，請議大臣下諭。且不無作賊之患，亦請令兵曹防備。傳曰：如啓。

(卷一葉四五)

庚子，諫院啓曰：今此漂流唐人，交通日本，持貨牟利，違禁下海，自是上國之罪人，不可以平人漂來之流待之也。憲府所啓，合於權宜，請廣收廷議，折衷處置。答曰：啓意致當，前日以憲府所啓，廣議大臣，不得已解送事已定，改之爲難。(卷一葉四六)

辛丑，領議政尹仁鏡……啓曰：馬島荒唐船，必是唐人前往日本買賣，爲風漂到，不得發去，欲與我土人買賣，疑無作賊之患，若下陸則解送多弊，使邊將驅逐，勿令許接。今雖未及驅逐，下陸接語，則邊將自以其意言曰：你輩奏于朝廷，則解送當如前日李章云。則彼必憚其解送，自相遁去，以此意下書何如？答曰：如啓。(卷一葉四八)

十一月丁卯，以全羅兵使書狀下于政院曰：觀此書狀，頗爲詳盡。若倭人交通唐人，傳習銃筒，而能盡其妙，則誠非細故。今日傳習于唐人放炮後，言于兵曹，使兵水使處備細知之，盡力傳習。(卷二葉八七)

元年丙午(嘉靖二十五年)四月乙酉，侍讀官尹仁恕曰：……鐵丸火炮，唐人之所作，用之水戰甚便，破敵尤妙。請令軍器寺詳究制度造作，藏諸沿邊各官，以備不虞，何如？(卷三葉六六)

七月庚午，慶尙道監司狀啓：唐倭未辨船，來泊酒島。傳曰：遣譯官問之，若唐船，則給糧給水而送。(卷四葉七)

三公與備邊司議啓曰：見慶尙道啓本，則唐人無疑矣。前者備邊司公事內，若有荒唐船見形，則嚴示兵威，勿令下陸云。若下陸，而劫掠於民，則固當捕擒，不然，則不須窮逐。事知譯官宜速下送，以辨別唐倭語音。的知其唐人，然後遂語其徒曰：初不知爾等之爲何人，則爲邊將者當卽捕擒，而爾等以唐人稱之，故不卽捕虜耳。但汝迷路而偶至此乎？則不必擒汝，汝宜卽還，若欲下陸，則當給糧，仍解送云。則彼必不肯下陸，自然還去矣。且給糧給水事，如

此與販之船，往來之際常泊我境，以希望給糧之例，則勢難堪支，不須給糧，而亦勿令下陸，任其所歸爲當。答曰：知道。譯官下去時，詳言之可也。不給糧與水似當，但示以兵威，而卽走去則已矣。唐人若漂流而至於困窮，則既不給糧，而且不給水者，於救活人命，何如？

回啓回：此非漂流而至此也，其不至於困窮之狀已著矣。近年以來，中朝法禁解弛，故商船往來日本，絡繹不絕，若許其到泊我境以應其求，則其患難當。可以絕其路，而只以上國之人，未敢爲嚴絕之舉，後弊恐未堪也，但給水則猶可爲之。(卷四葉七)

壬申，傳曰：今觀全羅道兵使狀啓，唐船致敗於鹿島，登山致書曰：本以二百五十四人，被風漂流，死者一半，餘存者百五十餘人云。免死者，以陸路解送可也。(卷四葉七)

乙亥，傳於政院曰：今觀全羅右水使啓本，則此亦唐人漂到者也，譯官斯速下送。(卷四葉九)

乙巳，禮曹啓曰：唐人等別饋事，已教之厚待上國之民，可謂差矣。然此非王人之例，乃中國商賈之徒，而且持兵器，私自違禁下海，漂流而來，乃上國罪人也。如此供饋而送之，其恩旣爲重矣。今若別饋，一依宣醢，則糜費旣多，違禮亦大，極爲未便，取稟。傳曰：以彼等見之，如此足矣，然上國之民漂到我境，各別護恤厚饋而送，非爲此人，乃尊上國也，於國體亦恐無妨也。(卷四葉三〇)

二年丁未，(嘉靖二十六年)二月乙未，三公仍啓曰：前者豐川椒島被捉之人，厥數不多，且創屋設砧云，故疑其水賊而推問矣。雖曰唐人，與我國人交通而爲水賊，則不可不問，故以此而刑訊矣。今見黃海道監司啓本，白翎島大青島等處被捉人，則厥數甚多，安知其不爲唐人乎？已知其唐人，而刑推似難。刑曹所推郭繼宗及白翎等島被捉之人，皆移咨于遼東，使之轉達于皇帝爲當。(卷五葉一九)

四月庚子，領議政尹仁鏡右議政鄭順朋啓曰：……福建人交通倭奴，旣給兵器，又教火炮，此上國與我國皆是不利之事也。每欲奏聞而無使，今次水賊人

解送，正其機也。(卷五葉四七)

八月癸巳，全羅兵使林千孫啓本內：靈光郡馳報大船一隻，泊于海中，別乘小舠，向水軍金弼家前下陸。金弼率其鄉人，追捕一人，餘皆走而乘船。其被捉者，問其姓名居住，則曰黃三，大明潮州人，今向日本而買賣，遭風漂到云。

(卷六葉一一)

五年庚戌(嘉靖二十九年)二月辛酉，傳于政院曰：唐船來泊於豐川地極島，造家留住，斫木造船，屠殺牧場馬，如入無人之境。爲監牧者所當登時起軍，相機截殺，而平日防備疎虞，去來專不聞知，至爲驚愕。府使金舜仁先罷後推，以治防備不謹之罪。(卷一〇葉九)

七月壬寅，……大臣議……對馬島書契內：大明商船引率日本人求利者，不知其數，皆日本大賊黨也，悉可殺戮云。此書契，禮曹修答時，以義答之。答曰：知道。(卷一〇葉五四)

七年壬子(嘉靖三十一年)七月癸未，領相李荳右相沈連源議……濟州之變，……臣意來犯濟州境者，只一大船，而人數不多，爲賊者恐不如是？前者福建商船通日本者，正當夏秋間，漂泊我境，非止一再，今所謂賊變者，無乃商倭往來福建等處者，船破計窮，因與邊將相戰，不能自降以就殲滅乎？(卷一五葉五〇)

八年癸丑(嘉靖三十二年)閏三月丙辰，對馬州太守平朝臣宗盛長謹言上朝鮮國禮曹大人足下：……近年者，西戎蜂起，與唐商合力同心，戰于大明，奪取州郡之珍寶，剽掠貴人之子孫，每歲雖陳此旨，以臣等之言爲譸張，慚愧也。……素聞今年亦西戎數千艘赴大明也，……今日本所望，悉賜許容，則臣快心守島，鎮西海，可抽忠節者也。

禮曹答之曰：……所示西戎通結大明商人作耗於上國南界，亦既聞之矣。縱有漂犯我疆者，豈可必知賊于大明之船也，亦安知非中間托此而爲變者乎？如斯姦賊，豈曰常有，亦豈曰常無，當其無也，勿譸張以挾要，及其有也，當通報而捍禦，此貴島事大以誠之道也。(卷一四葉三六)

六月丁亥，全羅道珍島南桃浦，倭船一隻來泊，……倭人書小紙掛于岩石間木末，其辭曰：日本國奉差山口大內殿使臣正賴，前去進貢大明國，船至半江，

不幸遇風，忽入貴港寄泊，未知島嶼何名，是以泛此小艇前來問息，並無姦僞之情，幸指示，可前進有階，庶得進貢，勿以小邦而見棄，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。亮管。(卷一四葉六八)

六月壬寅，推鞠黃海道作賊倭人于義禁府。承旨俞絳以委官意啓曰：今倭人之供招，與在黃海道時所供，大同而小異，前年之倭，則作耗於我國，故我國處置矣，此倭乃係關上國，恐別有處置之事，請廣議爲之。傳曰：如啓。

倭人供曰：吾等居于博多州東門外，退居數年間，唐人百餘名率妻子來于博多州，或借家，或造家，或娶倭女居生。今二月十二日，唐人十名及吾等三十八人，一時乘船泊于南京吾祖住，買唐物，六月初三日廻船，南風大吹，因此漂流。

領議政沈連源……議：生擒倭人三甫羅古羅等招辭，雖曰：與唐人同舟，買賣于南京，中路漂風而來。其言固所難信，而以近年赴京書狀官聞見事件，與對馬島書契比而觀之，則薩摩州等處倭人與唐人來居其地者，同謀作賊于上國沿海地方，灼然無疑。其招亦曰：曾聞石見州人作賊于寧波府者，雖不直輸其情，亦莫敢其情姑諉之他人也。且年前旌義縣來泊倭船之敗，所棄銃筒上有刻記嘉靖戊申軍門鑄發前所等字樣，分明是作賊擄掠所得，則近日漂到我境諸船，安知非作賊奔敗者，未暇占候風汛，以致漂散。而唐人之潛居彼土，與倭同謀同利者，亦是中國之叛賊，王法所必誅。以此見之，前後未擒之倭，並其軍器，具由奏達朝廷，於事大之道甚當。皇朝若因嚴加措置，痛絕奸民，交通蕃賊爲地方之害，則非但中國地方賴以安靜，我國亦無備禦奔走之勞矣。(卷一四葉七五)

九年甲寅(嘉靖三十三年)正月壬戌，上迎勅于慕華館。皇帝勅諭朝鮮國王姓諱：邇者倭夷侵擾海陬浙江等處，已命驅逐出境，其餘寇奔逸，方行沿海地方嚴加戒備。茲王奏稱：陪臣賀節回國，傳聞倭逆搶攘，即便整搦兵船，預肅隄防，及擒獲漂流餘孽銃牌等器，差賀至陪臣李澤等，管押解獻。有王奉藩赤忠，朕甚嘉悅，特降勅褒諭，仍賜白金紋錦彩段，以答忠勤。(卷一六葉八)

十年乙卯(嘉靖三十四年)五月壬子，全羅道觀察使啓本云：倭人謂李德堅曰：汝

國與我等相交甚厚，近來三四年間，多殺我國無罪之人，今爲仇讐云。

傳曰……倭寇結怨已久，欲爲復仇大舉而來，至發要到京城之語，恐動我國，國家之辱，莫大於此。……近年以來，倭船過海者輒擊而殺之，其怨深矣，故邊警至此，此不可以常例處之。……且其書契要到京師官家等語，皆中原所用語也，今之來寇者，亦必有中原之人也，不然，則此倭必慣行中國者也。且倭人不奉嘉靖年號，而今稱嘉靖三十四年，尤可疑也。（卷一八葉四二）

十一年丙辰（嘉靖三十五年）三月壬午，全羅道監司李潤慶啓本：唐倭未辨船十隻，於三月初七日出平山浦，指羅老島。

傳于政院曰：倭船出來，不無窺覷，防備諸事，極力措之，唐倭船與我國水賊與否，詳察馳啓事，下書于八道監司兵水使，此啓本下于備邊司與兵曹大臣同議以啓。（卷二〇葉二六）

四月己丑朔，禮曹啓：與倭人調久（原註：對馬島主所送來報賊變者也）問答之辭，問曰：何地倭人欲作賊乎？曰：四州及五幸山等處人也。問曰：此言從何得聞乎？曰：今正月往博多州，則有赤間關薩摩州等人來言之耳，有中原人稱五峰者，將領賊倭入寇大明矣。問曰：汝見五峰乎？曰：於平戶島見之，率三百餘人，乘一大船，常著段衣，大概其類二千餘人。又問曰：彼因見擄而在彼乎，抑自投賊中乎？曰：始以買賣來日本，仍結賊倭來往作賊。……又曰：受職倭人居博多州者甚多，雖聞賊變，一不來通，而吾獨再來告之，願受賞職。（卷二〇葉二八）

十二年（嘉靖三十六年）二月壬寅，領議政沈連源議……臣久在禮曹，考見舊籍，參以所聞，則其國政令不一出，統御無常制，所謂諸島巨酋者，各自爲號令，不專係屬於國王，故國王號令不專係行於諸島。左贊成安珰議：……倭賊之鴟張，非前世之比，中原奸人淵藪于彼，教以中國奇謀，治兵造船，千百爲綜，由西島出入中原。（卷二二葉二九）

十四年己未（嘉靖三十八年）六月丙午，傳于政院曰：近日倭船現形於全羅慶尙清洪黃海道……賊將所騎大船，不能勦滅，徒傷我國之人，可爲怜悯。

備邊司大臣領府事同議啓曰：下諭監司當曰：今者各道分泊倭船，雖似因風漂

到，現形非一二處，而至于下陸相戰，搶殺人民，予甚惻然。馬島之通書報變，固非虛矣。況于全羅道仇助島相戰逃躲之船，則建龍大旗，善放鐵丸，機械非常，體樣異凡，雖遇我國戰船，略無驚懼之色，下碇拒戰。右水使崔希孝不能措捕，軍官蒿工，亦逢鐵丸立死，以致賊船西走大洋，此必賊將所騎之船，豈宜尋常措置而捕獲乎？……其曰賊船高大堅實，雖放天地字銃筒，未易衝破，鐵丸亦能貫徹真木（橡樹）防牌，予甚恠焉，未信其然也。朴茂所騎船，真木防牌則牢厚，故鐵丸未得貫穿云，其所穿破者，必是不堅厚而然也。……戰船左右前後排設天地玄字銃筒，整備器械，人伏板屋之下，不露形體，而疾棹直進，迫近賊船，隨其高下，一時齊發，則豈有不破之理，亦豈有人被鐵丸之患乎？將士等違越節制，捍禦器械，殊未整設，習成懦怯，臨時無勇之所致也。（卷二五葉四四）

六月戊辰，諫院啓曰：聞被擄唐人，其數甚多，冬至使之行，並爲奏聞解送京師，於我國事大之誠，甚得其宜。但中原一路，凋弊已極，車輛馬匹，辦出甚難，我國使臣單行之時，亦多留滯，況此唐人數多，一時帶行，則前行尤難，未必及節日，其中又有叛民，路中意外之變，亦不可不慮，請令該曹更爲商確。

答曰：被擄唐人奏聞事，我國以小事大，事無巨細，皆以至誠，若不奏聞，則非徒於義不當，去年唐人泛然交割於遼東，故入歸之際，多致餓死，豈有我國家以誠待上國之人敬事天朝之意乎？況今年則其中又有叛民，中原豈不欲捕治如此之人乎？當不計小弊，無遺奏聞，予意不過如此，不可不奏聞。（卷二五葉五二）

七月辛未，禮曹啓曰：黃海道所捕賊倭船，被擄唐人應解送者，前後二百五十餘名，冬至使之行，使帶率而去。原帶人物卜馱外，加以唐人，則抄發車子，當不下五十餘輛，中原沿路館舖人馬，盡爲達子搶殺，又因饑餓流散，驛路凋殘，滿目蕭然。非但不得趁時發車之爲可憂，被擄人中中原叛民自知必死，日謀逃躲者有之，過關以後，監禁不嚴，逃死路逸，難保其必無。既不可棄之中路而先去，冬至節日亦不可及，諫院所啓，亦如臣等之宿料。中原閩浙等處

邊氓，交通賊倭，叛入倭國，廣占聚落，至竊王號，嚮導島夷，反噬中國，焚蕩搶掠，久爲天朝腹心之虞。今者唐人適爲我國之擒，數過累百，叛民頗衆，解送奏聞，豈惟中朝上下疾怒之情得以少洩，其叛民卽吾叛民，疾惡之心，彼我何異。……前者曾見聞見事件，有一朝士請令朝鮮通諭日本，禁侵上國，而事不果行，今者解送奏聞，使中朝以爲我國易於擒倭，則不無意外之患，此亦不可不慮。然若不得已奏聞，則有一前例可據而行之者。乙巳年，被擄唐人安容等六百名，其年九月，令譯官先送交割於湯站，其年十一月，進賀兼謝恩使入送時奏聞。今亦當以解送之數極多，一時率來，未免遲滯中路，恐或未及節日，故前後被擄人中，擇解事解語且知被擄首末者各一名，先率來，其餘則交付遼東而來云云。如此，則多發車輛之弊，不及節日之慮，叛民路逸之患，皆非所虞。以此議諸三公及領府事，皆以爲便當，但事關事大，敢稟。傳曰：啓意當矣，如啓。(卷二五葉五三)

十九年甲子(嘉靖四十三年)九月庚申，禮曹啓曰：頃日黃海道瓮津縣所捕唐人推問事議于三公，則以爲是上國邊民，與我國沿海逋氓交通，掘穴于海島中，而近日廷議，皆以此爲憂，未得蹤跡，若推問此人，則可得端緒，不可不詳悉推鞠。……傳曰：如啓。(卷三〇葉四三)

參實錄史料，可見中國奸民之附倭，自來就是『不知其數。』明承宋元之後，海運與火器皆極進步，沿海奸民以之授倭，於是遂爲海上之大禍。朝鮮本爲孱國，武備墮窳，於是若輩之將欲爲害於朝鮮者，更是勢所必至。觀明宗朝領議政尹仁鏡所啓『唐人若與日本國又相交通而爲海賊，則其患甚矣。』等語，也就不難明瞭。明宗之後，接着便是宣祖李昞，所以關於壬辰年的『倭禍』，雖曰『關白作難』，其實也是完全由于中國叛民的勾引，日本外史卷十六：

明主嘗與足利氏修好，而韓兩屬其間，常奉朝貢於我(附記四)。及足利氏衰，我西南海盜數侵明境，明韓皆與我絕，而海賈互市不絕。我對馬島距韓甚邇，島主宗氏世置吏于韓釜山浦，至豐臣氏時，明民或有來投者，秀吉聞明主朱翊鈞失政，武備不具，益思窺之。

此所云，秀吉之窺韓，實由明民之來投，假若沒有許多漢奸的指教，秀吉又從何窺

起。而這些漢奸的姓名，先不必多舉，只就明史日本傳言之，如云：

秀吉……欲侵中國滅朝鮮而有之。召問故時汪直遺黨，知唐人畏倭如虎，氣益驕，益大治甲兵，繕舟艦，與其下謀，入中國北京者，用朝鮮人爲導，入浙閩沿海郡縣者，即用唐人爲導。

又宣祖修正實錄二十四年辛卯（萬曆十九年）五月記云：

許儀後者，福建人也，被擄入倭國薩摩州，爲守將所愛，久留國中。熟聞關白將入寇，潛遣所親米均旺投書于浙省曰：（明史朝鮮傳作：中國被掠人許儀所寄內地書）關白平秀吉並吞諸國，惟關東未下，庚寅正月，集諸將，命率兵十萬征之。且戒曰：築城圍其四面守之，吾則欲渡海侵大明，遂命肥前州太守造舡。越十日，琉球國遣僧入貢，關白賜金百兩，囑之曰：吾欲遠征大唐，當以汝琉球爲引導。既而召曩時汪五峯之黨問之，汪五峯者，以中原人嘗導犯江浙者也。對曰：吾等曾以三百餘人自南京劫掠橫行，下福建，過一年，全甲而還，唐畏日本如虎，滅大唐如反掌也。關白曰：以吾之智，行吾之兵，如大水崩沙，利刀破竹，何城不摧，何國不亡，吾帝大唐矣。但恐水兵嚴密，不能踟躕唐地耳。

（卷二五葉一三）

此條內之汪五峯，前文所引明宗實錄亦見之，其情節且比此爲詳。考朝鮮之所以如此注意中國奸人者，蓋因朝鮮於中國，嘗自比『同胞』之例，又云『兩國一家，休戚是同，』故實錄內亦斥中國奸人爲叛民。而其仇視叛民之極，固嘗曰：『其叛民即吾叛民，疾惡之心，彼我何異。』（見前）蓋朝鮮之海防與明固休戚相關也。此輩叛民如不貽害于中國，即謀洩憤于朝鮮，所以關於日本外史所記『窺』字的內容，依我的意見，應當改爲奸人教倭，助倭，勾倭，引倭，庶幾比較合乎事實些，因爲日本之侵入朝鮮，實以華人爲嚮導，宣祖實錄（簡稱宣錄）卷二八葉一五，壬辰七月丙寅條記兵部咨有云：

倭奴狡譎異常，華人多爲嚮導。

萬曆實錄十九年八月癸巳科臣王德完題：

倭奴煽禍，皆私販爲外援，惡少爲內應。

這些嚮導和私販的來源，明清史料內證據也很多，今只檢乙編葉六〇五舉例於後：

閩越三吳之人，住於倭島者不知幾千百家，與倭婚媾長子孫，名曰唐市。此數千百家之宗族姻識潛與之通者，蹤跡姓名，實繁有徒，不可按覈。其往來船，名曰唐船，大都載漢物以市於倭，而結連萑苻出沒澤中，官兵不得過而問焉。此一史料，天啓實錄內也有，作五年四月戊寅朔福建巡撫南居益題。由此『閩浙三吳之人與倭婚媾長子孫』的史料，更參以事實推之，則易代之後，自不外如朝鮮實錄所云：『支派不明，專類倭人』（見前）的了，『專類倭人』者，既如是之無數，因而其時的明人又指關白也是中國的亡命，五雜俎地部四：

倭會關白，亦吳越諸生，累不第，而入海。

其初朝鮮亦有此傳說，如懲毖錄卷一，有記平秀吉一條云：

平秀吉者，或云華人，流入倭國，負薪爲生。一日國王出遇於路中，異其爲人，招補軍伍，勇力善鬪，積功至大官，因得權，竟奪源氏而代之。或曰：源氏爲他人所弑，秀吉又殺其人而奪國云。用兵平定諸島，域內六十六州，合而爲一，遂有外侵之志。

宣錄卷三五葉四〇：

（李）德馨曰：陳信出來于提督軍中，謂臣曰……所謂關白，浙江之人，有罪而逃入，或曰南方之人，娶於日本，托姓於平氏云矣。

當時國王自聞此說之後，因而又要想追問秀吉的究竟，同書卷九三葉九：

丁酉（萬曆二十五年）十月庚申備忘記傳于朴承宗曰：此降倭（福田勘介），疎漏問之矣。饋以酒飯，誘以言語，凡賊情及……秀吉來歷出自何處？皆問之。

此一問題，只緣宣錄的記事往往總是有些『見首不見尾，』所以關於秀吉來歷究出自何處，朝鮮也無法考定（巨入玄菟遺朝鮮金光書亦曰：『近來有平秀吉，始不知何名？』見宣錄卷一七一葉一八）。總因唐人倭人相混已久，故易有此傳說也。中國之有此輩『專類倭人』之漢奸，據朝鮮的眼光觀之，則有曰：『此上國與我國皆是不利之事也。』（見前）『壬辰倭禍』爲倭賊嚮導者，宣錄中記的也很多：

甲午三月壬午，備邊司啓曰：清正往來書信，乃是大段機關，……而所謂康玉湖者，似是中原之人。（卷四九葉五）

乙未三月丁酉，章都司……接伴官都總府都事金義直自倭營入京，書啓一路事

情……去二月二十八日到慶州……三月初二日……(都司)發行，到箭灘邊，則清正差副將喜八及唐通事康宗麟，率馬十九匹，率倭五十餘名，先到岸上打起小帳，酒三巡後，進入倭營，日已暮矣。(卷六一葉二二)

二月癸丑，陳遊擊接伴使李時發書啓：正月十二日早，隨遊擊自榆川起身，過密陽，泊金海竹島營……有林通事稱名人，以行長差遣，伺候于遊擊，乃浙江溫州人，年十三被擄于日本，有妻子住活云。(卷六〇葉一六。按，李時發的啓本，全文很長，約八千多字，啓本的末段，附有問答十餘條，記日本的事情甚悉，其最末了有云：『已上洪通事問答。』又小注：『洪通事浙江人，萬曆乙亥被擄』)

六月丙寅，接待都監啓曰：即刻正使(東封正使李宗城)差官李恕自熊川來，問彼中消息，則十九日有行長所送通事稱號浙江人五名，來言行長到關白處，請暇(假)祭祖。(卷六四葉三二)

丙申四月乙巳，接待都監啓曰：正使管家李恕云。……前月二十三日倭通事浙江人自日本出來，言倭情不好。(卷七四葉一八)

十二月癸未，通信使黃愼回自日本國書啓：……游府標下王千總者，謂臣愼曰：前日在沙蓋時……關白使身邊張文來謂老爺(遊擊沈惟敬)曰：……(卷八三葉二〇)

這些記事，太零碎了，不必多記，現在只檢大批的記之：

戊戌五月丙戌，經理接待都監郎廳以右議政意啓曰：……浙江福建近處被擄人留在倭營者，其數甚多。(卷一〇〇葉五)

又宋應昌復國要編(附記五)卷八葉四四亦云：

方今倭中，閩浙人頗多。

由此『甚多』『頗多』的記事，則可見倭營中固又無處不有中原的叛民了。按『被擄』二字，應當加以解釋，例如前面所引自稱被擄之許儀後，其居倭國薩摩州，雖曰爲守將所愛，其實卽爲關白平秀吉所愛，見東西洋考福建巡撫許孚遠疏，疏中有『許儀後(由薩摩州)隨關白去名護屋地方』一條。據此，則其爲倭中所重可知。以如此資格，而乃投書內地，則其投書情節，爲倭而不爲明又可知。宣錄卷六九葉二，記許儀後爲倭之事有云：

萬曆二十三年乙未十一月朔己巳，天使接伴使金暉小錄曰：……臣等告曰：亂初，有浙江人許儀後在倭中上本……近無如此人上本者乎？天使曰：許儀後即江西醫者，今居日本薩摩州，與朱君聖同志上本，君聖自來，而彼人所言，多有乖違，君聖亦走之，不知去處。臣等告曰：今聞老爺分付，始知是江西人，而又知是醫者。聞上年巨濟倭疫之際，儀後來治之，必是醫者云云。

所謂『多有乖違』云者，據宣祖脩正實錄卷二五葉一三，即『儀後所言我國情形甚誣』的行爲。其詳情，也不必多說，現在只論儀後之爲倭治疫，此項治法，其在大明與朝鮮，當然又皆爲不利之事。而朝鮮所嘗稱：『唐人之潛居彼土，與倭同謀同利者，亦是中國之叛賊，王法所必誅。』揆之許儀後之行藏，最合事實。所以關於許儀後『被擄』之說，是否真情，抑或甘心投日本？均可不論。但如真正被擄者，其心理應與常人同，應該不忘本土，應該自日本逃回才是。凡此逃回者，其類亦甚多，據世宗實錄，舉例子左：

戊戌九月丁卯（永樂十六年），大明浙江人陳宗等男婦六人，自倭山逃來。遣制司驛院事張洪守送于遼東。（卷一葉二二）

十一月丁卯，漢人彭善才等男婦十三人，自日本逃來。上厚慰之，遣僉知司驛院事趙宗佐解送遼東。（卷二葉一九）

十二月乙巳，被擄漢人李阿謹等五人，自倭山逃來。遣人解送遼東。（卷二葉四〇）
元年己亥（永樂十七年）正月戊午，慶尙道觀察使報：倭賊所擄逃回漢人金得觀等二名，到晉陽。言倭賊造戰艦，要於三月作耗中國沿海之地。上王命驛召得觀等。（卷三葉四）

己巳，遣司驛院注簿趙翕押金得觀馳赴遼東。又有漢人彭亞瑾等一十六名，自倭島節次逃回。遣司驛院判官吳義押解遼東。（卷三葉七）

二月丁亥，就差進獻使通事全義管押被倭擄掠逃回漢人賈三等男婦共六名，解送遼東。（卷三葉一三）

五月辛酉，被擄漢人宋舍佛，自倭船逃回。遣譯者金希福押解遼東。（卷四葉六）
此處於被擄逃回的漢人所以詳記如是者，蓋爲證明其他留在倭國不肯逃回之漢人決非『被擄』之比，既非被擄，則當爲『始以買賣來日本，仍結賊倭來往作賊』之類，如

汪五峯，如許儀後，皆是。且此種解釋，更有奸細林小鳥亦可以為證，據前面所記的林通事，即指林小鳥而言，此林小鳥本來也是自稱幼年『被擄』的，但查宣錄卷八四葉一七，丁酉正月甲寅條，則又在『林小鳥』三字下加注小字云：

以中原人而曾投日本者也。

據此，我們可又得到一個好例子，就是說，凡屬甘心投日本的人，他們本來又都可以自美其名曰『被擄』。甘心投『倭』者既如是之多，自然他們都是不要祖宗而都是甘心作『倭』的人了。宣錄卷一〇一葉一，戊戌（萬曆二十六年）六月乙卯記當時日本行長的使者云：

梁（祖齡）布政招問朱元禮（行長的使者）：你是何地方人？答曰：浙江人，萬曆十二年被擄。布政曰：浙江乃文獻之地，人知禮義，為天下最，汝何生於其地甘為俘擄，敢背本國為？元禮曰：既已未死，奈何奈何。布政曰：你今甚勾當來？答曰：為講和也。布政曰……既欲講和，則其主意所在云何？答曰：朝鮮國王遣重臣於日本自數其罪，又令朝鮮人輸給米布於日本人，朝貢時，通路於朝鮮，則關白何為而不撤兵乎？

日本無緣無故的破壞了人家的國家，不知殺害了朝鮮許多的父兄，姦淫了朝鮮許多的妻女，發掘了朝鮮許多的祖墳？還要令朝鮮向他輸物遣使自數其罪，可見朱元禮也已變為『毒種』了。當時的『毒種』既然這麼多，所以關於他們的毒計，也是兇得很，宣錄卷七六葉四四，丙申（萬曆二十四年）六月壬戌：

（金）應南曰：晉城陷城時，飛樓為之後陷城云云矣。上曰：中原人教之矣。今若更動，則必學大礮矣。

按，晉州陷城，日本外史卷一六作清正之事，慶六萬人。清正慣發無益實用的大言，外史於清正尤為誇張了不得，今讀宣錄，我們才知道清正的一套原來還是中原人教他的。假使晉城之陷，當時沒有中原人教清正做飛樓，則清正於晉城未必攻得下。

又清正除學會飛樓攻城之外，又嘗厚遺福建姦人恐動正使，破壞議和，清正聞正使李宗城出走，心甚欣喜，頗以為得計，見宣錄卷七四葉三〇及葉三四。至於所謂福建人，關於其人的姓名，據同書卷七五葉一，作郭參軍，且云：『以福建之人，在於賊中久矣。』再清正嚇走正使之事，日本外史作沈惟敬主使，又記惟敬語副使楊方享

曰：『舉我大明，奉承日本而已，汝慎記之。』考李宗城出走之日，惟敬尚留日本未歸，安能有曉走正使的行爲？據此，可知日本外史記事之失實。

又，『清正於營裏，書天將姓名，某營將領兵若干云云。』（宣錄卷九九葉一八）所以清正對於明朝的大將和兵馬的數目，更無一不知。（卷八七葉四）這種情形，自然又是華人教他的了。

以上的一些記事，尤其關於倭營內所有華人的記事，都是些踪跡最分明，都是些可以一一『按覈』的，已然的那麼多，至於還有許多因為踪跡不明而『不可按覈的』我們現在也無法去考。大抵不外一句話，不外宣錄所稱『華人實爲嚮導』的話，總是當時的信史，正宗實錄卷一九葉二二，九年，即乾隆五十年二月甲午：

謝恩正使朴明源……狀啓曰……西明阿肅（嘗奉勅封朝鮮世子，至是復命）於正月十七日至圓明園……皇上御勤政殿東暖閣，召見西明阿肅……問倭子近日如何耶？

明季倭子常欺擾朝鮮，今時如何？阿肅奏：明季……倭寇，顯係漢奸海賊從中生事。

此西明阿肅，既然曾經到過朝鮮國，則是關於他奏對清帝之言，當然也是由朝鮮採輯而來的了。以此觀之，則記事中所謂『明季倭子常欺擾朝鮮』以及『顯係漢奸海賊從中生事』的話，自然也都是朝鮮百餘年來民傳的實錄，由此實錄，可見其時的漢奸和海賊之在朝鮮，比之日本的『倭子』尤爲可怕啊。

附 記

一

宣祖實錄凡一百十六本，又宣祖脩正實錄凡八本，共一百二十四本，其中記倭禍却有八十餘本之多。又宣祖自隆慶元年即位，至萬曆三十六年薨，凡四十一年，而壬辰倭禍僅七年，七年間之記事，便佔去其全部實錄三分之二，可見是書實爲研究朝鮮『壬辰倭禍』者之基本史料。

二

中興誌，又名中興錄，朝鮮傳抄本，凡二卷，約十萬餘言，不載撰人姓名。此書之來源，係由韓人俞鎮泰氏寄贈張溥先生的，其致張氏函云：『辱惠書，蒙詢以敝

邦數百年間關係明清大事，僅錄宣廟中興錄……奉上。中興錄皆壬辰前後事……此外尚有他書可參閱者，然即此而大者已具，故先焉。』中興誌之價值，試舉例言之，如卷二戊戌五月，倭將木下金吾撤兵還去一條云：『金吾與平秀嘉等二十餘將撤兵歸國，惟清正行長義弘義智甲斐守等十餘壁留屯沿海。平秀吉盡屬其營將而告之曰：朝鮮之事，迄未結束，何也？源家康等皆曰：朝鮮大國也，衝東則守西，擊左則聚右，縱使十年爲限，了事無期。秀吉泣曰：公等以我爲老矣，我之少也，以天下爲無難事，今老矣，死亡無幾，與朝鮮休兵議和，如何？其下皆曰，幸甚。』按，宣祖實錄所云：『賊退專倚天兵，』即此。至明史朝鮮傳日本傳兩傳的記載，都以爲：『自倭亂朝鮮七載，喪師數十萬，糜餉數百萬，中國與屬國迄無勝算，至關白死而禍始息。』與中興誌所言，完全相反。

三

懲毖錄有二種，一爲朝鮮刻本十六卷，凡七本，一爲日本元祿八年乙亥（康熙三十四年）翻刻本四卷，凡四本，此二種，中央圖書館俱有之，承該館屈翼鵬先生出示余，故得借錄之。考日本之有懲毖錄，其初朝鮮聞之，曾爲驚駭之辭，據肅宗實錄三十八年壬辰（康熙五十一年）四月甲戌，校理吳命恆啓曰：『聞信使（日本通信使趙泰德）所傳故相柳成龍所撰懲毖錄，流入倭國云。事極驚駭。今宜嚴立科條，別樣禁斷。上令廟堂酌定科條，嚴加禁斷。』按，日本之四卷本，即朝鮮原刻本之一二兩卷，有元祿乙亥芒種後學筑前州貝原篤信爲之序。

四

日本外史記事，往往只持一端之見，而不究始終，其謂朝鮮『常奉朝貢於我』之說，然否？姑不論。惟是既稱朝鮮常奉朝貢於日本，何以日本於朝鮮乃更有奉表稱臣之事？據高麗史恭讓王三年，即洪武二十四年十月甲戌有一條云：『日本國遣僧道本等四十餘人來獻土物，稱臣奉表。』又記道本等言曰：『中國嘗責日本以不稱臣之故。我國對曰：天下者天下（人）之天下，豈一人之天下，終不稱臣。今乃稱臣於大國，乃慕義也。』日本既嘗稱臣於朝鮮，於是朝鮮實錄記日本使臣之來，輒書曰：『日本來朝。』同時又更卑視日本人，如世宗實錄卷五一葉九，記野人倭客等參衙會條，則其班次，野人在前，倭客在後。又成宗實錄卷二六二葉一七，二十年壬子，即

弘治五年二月壬戌有云：『倭野人來肅拜，火刺溫兀狄哈爲堂上職者，坐于倭人之上。倭人大怒曰：我豈居兀狄哈之下乎？將欲還去，不肯就坐。上使注書金麟厚慰諭之，別設一聽以饋之。』考朝鮮之令野人坐于倭人之上，亦自有故，如成宗實錄卷一九六葉一，又記成化丙午六月關於日本上書大明國禮部尙書閣下云：『昔肅慎氏獻桔矢，傳記書之，美周德及乎遠也。吾雖不足以擬肅慎氏，今之所遠及，其庶幾乎？』按，日人既自稱不足以擬肅慎氏，則其坐次，自當在于野人之下。日本於朝鮮既如此，其對於大明更可知，而高麗史內雖載有日本使臣道本『終不稱臣』之說，然此僅爲一時之失，旋即後悔之，如朝鮮世宗實錄卷四六葉一六，十一年戊申，即宣德三年十二月辛巳載：『上謂左右曰……日本國王語朴瑞生等曰：欲繼父王之志，服事上國，恐以前日之事，祇被留拘，請歸告國王，俾達吾志于上國。爲遠夷霑聖化，此意甚美，蓋小國不能自達於大國，必賴藩屏之臣導達誠意，自古而然。今不奏達，則是沮其遷善之心，且非我國，則實無憑藉之處，宜將其意轉奏上國。』又世祖實錄卷三三葉四一，更記日本通使大明，請朝鮮作保的一條。又中宗實錄卷五四葉八，載日本來書比前更卑遜，其辭云：『日本國王源義晴書啓……進貢大明國……伏冀陛下預達大明上皇之清聽而示諭，則不啻不朽之恩霑。』凡此情節，其見於朝鮮各朝實錄者甚多，不必盡舉。總之，日本國之所爲，據明宗實錄卷二二葉一七有論斷曰：『倭奴之貪毒，甲于羣蠻，而詐譎倍之，觀其所安，唯利是急。其力足以制人，則朝吾納款而夕犯我邊境矣，其力不足以制人，則蹴爾與之，亦必搖尾而求食矣。』所以關於壬辰年的倭禍，其情亦如此而已。

五

復國要編，宣錄卷一〇一葉一九，嘗記爲復高要編，如戊戌二月丙子條：『上御別殿，引見大臣……右議政李德馨曰：宋應昌做成一書，名曰復高要編，有曰，倭賊踰全羅慶尙黃海平安等路，然後抵中原地，終必無是理。此則非但一時發諸口，至於書諸簡策，將欲誤天下人也。』又卷八六葉六，更記應昌尙有東征紀事一書，丁酉二月己亥：『上御別殿……上曰：聞楊布政出來……布政與宋應昌相切乎？領事金應南曰：看其序應昌東征紀事，極其褒揚，似是相切。』又葉一二，同月壬寅：『上御別殿……上曰：楊布政何如人？尹根壽曰：臣入朝時望見於軍門外，不與接談，其製宋經略東征紀事序文，似文選，其好矣。』